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73.87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215.6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9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9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1,0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271.9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965.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5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473.87万元。

2025年9月10日，公司子公司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云南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云南施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9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990.00万元。

2025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33,500.00	473.87	33,215.63	284.37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8,000.00	990.00	1,990.00	990.00	992.60	0.00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4,000.00	-990.00	5,010.00	0.00	3,000.00	1,010.00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080229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		
注册资本	11,4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636.37	59,161.48
	负债总额	55,958.76	20,608.35

	资产净额	44,677.61	38,553.12
	营业收入	29,383.55	37,219.49
	净利润	6,058.40	3,712.90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21MA6PXA7Q55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	云南省保山市产业园区施甸片区水长道路二线 1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02.82	15,256.87
	负债总额	3,064.81	3,026.20
	资产净额	12,238.01	12,230.67
	营业收入	5,069.32	10,708.94
	净利润	5.29	31.07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薛天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31286254XX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		
注册资本	2,6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64.58	3,409.19
	负债总额	4,536.36	1,516.77
	资产净额	2,128.22	1,892.42
	营业收入	5,097.71	4,227.74
	净利润	231.16	-92.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

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与云南施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云南施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保证人：云南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

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53,693.23 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9,271.96 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 826.23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